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8785號

債 權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

住○○市○○區○○路000號2樓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黎德盛即LE DUC THINH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倘執行法院審查後認執行名義不備要件，而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即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本應以已有效成立之執行名義，方得為之，如執行名義尚未有效成立即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此為程序不備之情形，且衡情屬無從補正之事項，則執行法院即無庸命債權人為補正之。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98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曾以債務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為由，而以國內公示送達方式，送達系爭裁定予債務人，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

三、然查，債務人於113年10月20日出境迄今，未再有入境之紀錄，是系爭裁定作成時，債務人已遷居國外，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債務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有為公示送達之必要，自應查詢債務人是否出境，以為國內公示送達或為外國公示送達，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逕為國內公示送達，未另為

01 外國公示送達，送達程序難認合法。是應認系爭裁定尚未送
02 達予債務人而未有效成立，且此狀態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
03 時即屬存在，且衡情屬無從補正之事項，故債權人自不得執
04 此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從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
05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